(上接 D58 版)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合作年限	合作内容	预付情况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合计	23,647.13	18.04%				
供应商一	5,639.55	4.30%	3 年	转口贸易	0.00	协议定价
供应商二	5,334.20	4.07%	2 年	加工原料	0.00	协议定价
供应商三	4,794.55	3.66%	10 年以上	加工原料	0.00	协议定价
供应商四	4,311.24	3.29%	2 年	转口贸易	0.00	协议定价
供应商五	3,567.59	2.72%	1 年	转口贸易	0.00	协议定价

经核实,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本公司、本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和现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6.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有息负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余额为 20.51 亿元,资产负债率 96.31%,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发生额 8,630.9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11 亿元,同比减少 13.43%,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为 2,961.35 万元,同比减少 61.81%。

请你公司结合各业务板块的营运资金需求、持有的货币资金情况、银行授信使用情况、经营现金流情况、偿债期限及安排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情形或逾期风险,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是,请及时、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真实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得的审计证据及结论,当中应重点说明针对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的审计情况。

公司回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合计余额为 20.51 亿元,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租赁负债 0.05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 20.46 亿元,其中母公司短期抵押借款 18.11 亿元,长期抵押借款 2.22 亿元,境外子公司长期信用借款 0.13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73,速动比率为 0.44,主要负债为银行贷款。目前,公司各债权银行给予公司积极支持,对公司采用再融资续贷方式,保障企业现金流稳定,同时公司亦通过营运资金净流量逐步减少借款。2021 年,公司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20.99 亿元,年内累计偿还贷款 1.48 亿元,未发生一笔欠息或者贷款逾期。

公司 2021 年末经营性流动资产 149,040.06 万元,经营性流动负债 23,470.17 万元,营运资金需求 125,569.89 万元,经营性流动资产所需资金的一部分由经营性流动负债支持,另一部分由短期借款支持。公司在保证现金流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偿还银行贷款,至 2021 年末公司通过各种举措,有序压缩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同比减少 6.74%,2021 年公司利息费用同比下降 15.98%。

2020 年及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 亿元和 1.18 亿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5.11 亿元,其中母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2 亿元(扣除受限资金 0.38 亿元后可用资金余额 1.64 亿元),境内全资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4 亿元,境内控股子公司资金余额 1.39 亿元,境外货币资金余额 0.30 亿元,可以保证经营资金的需求。

受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影响,公司各债权银行压缩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即为实际占用贷款余额,无剩余授信额度。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20.46 亿元,公司积极与大连市银行业协会、债委会及各债权银行沟通协商争取再融资政策,还款方式均为再融资续贷,偿还本金的压力相对较小,虽然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是并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足以满足正常的生产需求和偿还贷款利息的需要,并有一定量的资金结余用于偿还贷款,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分别偿还贷款 2.99 亿元和 1.48 亿元,偿还贷款后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5.9 亿元和 5.11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未来一年公司即将到期贷款金额 18.15 亿元,主要通过再融资续贷方式,预计需要支付利息约 7,904 万元,公司将通过提升经营业绩,提高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按期偿还贷款及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到期贷款金额	利息合计
合计	181,503	7,904
2022 年 1 月	27	659
2022 年 2 月	8,426	659
2022 年 3 月	14,922	659
2022 年 4 月	14,402	659
2022 年 5 月	1,572	659
2022 年 6 月	77	659
2022 年 7 月	17,222	659
2022 年 8 月	48,632	659
2022 年 9 月	39,222	659
2022 年 10 月	10,802	659
2022 年 11 月	8,722	659
2022 年 12 月	17,477	659

综上,公司将结合资金能力及业务规划,合理规划短期和长期资金需求,通过提升主营业务收入、推进瘦身计划等降本增效措施,以确保维持必要的现金储备和现金流安全;同时积极与各债权银行保持有效沟通,继续争取再融资便利政策,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通过以上策略的实施,公司短期内不存在流动性风险,未来如果银行再融资政策变化或公司资金营运能力变化影响流动性,公司将及时提示相关风险。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货币资金真实性,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并对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获取公司所有已开立银行账户信息清单,将账面记录的所有银行账户与获取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进行核对,检查银行账户完整性,并对差异进行分析;

(3)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核对有关信息与财务报表的相关信息是否一致,并对差异进行分析;

(4)取得被审计单位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的银行余额对账单,检查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是否存在涂改或修改的情况,确定银行对账单金额的正确性,并与银行询证函回函核对,确认是否一致;

(5)获取资产负债表日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调节表,检查调节表中加计数是否正确,调节项目是否合理,调节后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一致;

(6)监盘库存现金,并获取由出纳签字的现金盘点表,并与报表日库存现金余额核对是否相符;

(7)对 2021 年所有境内母子公司银行账户发出函证(包括本年注销账户),发函率 100%,已全部回函。在函证时,我们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并填写"函证程序实施过程控制检查表",编制"函证结果汇总表",核对回函内容与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调查不符事项,编制"函证结果调节表";

(8)获取银行流水,并对大额银行流水逐笔进行双向核对,编写大额银行收支双向检查表;

(9)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实施截止测试,检查相关交易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10)对受限货币资金进行清查核对;

(11)抽查大额货币资金收支,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是否经过授权批准等项内容;

(12)针对境外子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我们获取了境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部分境外审计机构提供的银行询证函等资料,并对其复核;同时获取了银行出具的余额证明、银行流水及银行对账单,并对其双向核对。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真实,披露金额准确,未发现存在异常情况。

7.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1.69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57.12%,对应的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948.93 万元,综合计提比例 5.60%。

请你公司列示说明上述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合作年限、结算模式、赊销比例及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历史违约情况及你公司的应对措施(如有)等,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充分性、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内容	合作年限	结算模式	赊销比例	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
合计	16,931.02	57.12%	948.93					12,748.53
客户一	9,089.12	30.66%	454.46	转口贸易、加工出口	10 年以上	电汇	100%	8,086.84
客户二	2,933.35	9.90%	146.67	转口贸易	7 年	电汇	100%	2,513.89
客户三	2,047.50	6.91%	204.75	股权交易	2 年	电汇	15%	
客户四	1,740.26	5.87%	87.01	转口贸易	4 年	电汇	100%	1,740.26
客户五	1,120.79	3.78%	56.04	水产贸易	9 年	电汇	100%	407.54

上述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合作多年,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上述客户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提金额充分、合理。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执行风险评估、内部控制测试及实质性测试程序等审计工作,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分析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3)基于历史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复核公司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合理性,包括对迁徙率、历史损失率重新计算,参考历史经验及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率合理性进行评估;

(4)通过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的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综合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结合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合理,相关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8.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为 1.07 亿元,同比增加 27.45%,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金额合计 8,686.24 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81.47%。

请你公司列示说明上述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交易内容、预计结算安排、截至回函日的结转情况等,并结合在手订单情况,分析预付金额或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进一步论证说明你公司预付款项同比有较大幅度增加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	期末金额(万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合计	8,686.24	81.47%		
供应商一	4,491.47	42.13%	2021 年	待摊海域使用金
供应商二	3,117.88	29.24%	2021 年	预付海域使用金
供应商三	642.77	6.03%	2021 年	预付货款
供应商四	234.12	2.20%	2021 年	预付货款
供应商五	200.00	1.88%	2020 年	预付货款

供应商一:2021 年度缴纳 239 本证件 140.78 万亩海域使用金 7,253.31 万元,按所属期 2021 年度已摊销 2,761.84 万元,报告期末余额 4,491.47 万元归属下一年度摊销。截止 2022 年 4 月末,上述海域使用金已摊销 2,365.44 万元,4 月末余额 2,126.03 万元。

供应商二:2021 年度预缴 82 本证件 42 万亩海域下一年度海域使用金 3,117.88 万元。截止 2022 年 4 月末,新增预缴海域使用金 168.50 万元,4 月末余额 3,286.38 万元。

供应商三:2021 年 8 月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公司")按协议约定预付该供应商半壳贝货款 940 万元,2021 年第四季度,该供应商按约定供货 297.23 万元,报告期末余额 642.77 万元。2022 年 1–5 月份,该供应商按约定供货,上述预付账款已全部结清。

供应商四:2021 年第四季度公司全资子公司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成食品公司")按协议约定预付该供应商鳕鱼原料款 68.85 万美元,2021 年 12 月份,该供应商按约定供货 32.13 万美元,报告期末余额 36.7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34.12 万元。2022 年 1 月份,该供应商按约定供货,上述预付账款已全部结清。

供应商五:为公司海参原料供应商,公司按协议约定预付海参原料款 200 万元,因该供应商确权海域资源产出未达预期,过程中未实施采捕,截止回函日款项已经全部退回公司。

上述供应商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07 亿元,同比增加 27.45%,主要原因为期末预付及待摊销海域使用金余额同比增加 1,278.18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业务具有商业实质,符合行业惯例,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为预付政府相关部门的海域使用金,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合理。

9.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6.33 亿元,同比增加 9.90%,其中原材料 1.35 亿元,同比减少 6.44%,在产品 639.60 万元,同比减少 46.55%,库存商品 2.81 亿元,同比增加 13.50%,周转材料 2,053.21 万元,同比增加 9.99%,消耗性生物资产 1.91 亿元,同比增加 23.77%;你公司报告期对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合计计提 3,359.7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 1,111.25 万元。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相关存货的仓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存放国家(地区)、所在仓库属性(自营仓库、第三方仓库等)、各仓库存放的存货账面余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当中请特别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仓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地区)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同比增减		
	合计	自营	第三方	合计	自营	第三方	合计	自营	第三方
合计	63,319.15	50,725.66	12,593.49	57,609.79	45,505.90	12,103.89	5,709.36	5,219.76	489.60
中国境内	54,577.17	49,787.74	4,789.43	49,362.89	44,643.13	4,719.76	5,214.28	5,144.61	69.67
美国	4,265.52		4,265.52	4,329.87		4,329.87	-64.35		-64.35
加拿大	3,835.42	877.82	2,957.60	2,917.50	581.76	2,335.74	917.92	296.06	621.86
日本	424.18		424.18	600.55		600.55	-176.37		-176.37
韩国	216.86	60.10	156.76	280.97	280.97		-64.11	-220.87	156.76
中国香港				118.01	0.04	117.97	-118.01	-0.04	-117.97
原材料	13,455.49	9,411.00	4,044.49	14,381.57	10,263.93	4,117.64	-926.08	-852.93	-73.15
中国境内	13,395.39	9,350.90	4,044.49	14,292.97	10,175.33	4,117.64	-897.58	-824.43	-73.15
韩国	60.10	60.10		88.60	88.60		-28.50	-28.50	
在产品	639.60	639.60		1,196.69	1,196.69		-557.09	-557.09	
中国境内	639.60	639.60		1,196.69	1,196.69		-557.09	-557.09	
库存商品	28,080.39	19,535.08	8,545.31	24,741.08	16,770.80	7,970.28	3,339.31	2,764.28	575.03
中国境内	19,398.51	18,657.26	741.25	16,775.19	16,189.04	586.15	2,623.32	2,468.22	155.10
美国	4,265.52		4,265.52	4,329.87		4,329.87	-64.35		-64.35
加拿大	3,835.42	877.82	2,957.60	2,917.50	581.76	2,335.74	917.92	296.06	621.86
日本	424.18		424.18	600.55		600.55	-176.37		-176.37
韩国	156.76		156.76				156.76		156.76
中国香港				117.97		117.97	-117.97		-117.97
周转材料	2,053.21	2,049.51	3.70	1,866.65	1,850.68	15.97	186.56	198.83	-12.27
中国境内	2,053.21	2,049.51	3.70	1,866.61	1,850.64	15.97	186.60	198.87	-12.27
中国香港				0.04	0.04		-0.04	-0.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090.48	19,090.48		15,423.81	15,423.81		3,666.67	3,666.67	
中国境内	19,090.48	19,090.48		15,231.44	15,231.44		3,859.04	3,859.04	
韩国				192.37	192.37		-192.37	-192.37	

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养殖品种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同比增减
合计	19,090.48	15,423.81	3,666.66
底播虾夷扇贝	13,347.63	11,352.77	1,994.86
浮筏虾夷扇贝	1,711.04	401.52	1,309.52
底播海参	2,316.03	746.10	1,569.93
围堰海参		1,049.43	-1,049.43
底播鲍鱼	192.04	185.00	7.04
浮筏牡蛎	532.85	701.33	-168.48
海带菜	747.87	408.29	339.57
其他产品	243.01	579.37	-336.36

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有较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底播虾夷扇贝、浮筏虾夷扇贝、底播海参养殖规模增加所致。底播虾夷扇贝期末账面余额增长,原因为期末未收获面积较上年末增长较大;浮筏虾夷扇贝、底播海参期末账面余额增长较大,原因为本期调整养殖模式,加大养殖投入。

(2)结合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具体内容、相关存货可变现净值与成本之间的对比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对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当中请特别说明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过程,同比计提情况存在较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回复:

1)报告期末,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63,319.15	3,691.01	59,628.14
原材料	13,455.49	161.26	13,294.23
加工原料	12,170.05	161.26	12,008.79
加工辅料	555.26		555.26
船用物资	159.64		159.64
养殖育苗物资	121.62		121.62
工具配件	117.52		117.52
燃料	116.08		116.08
饵料	65.94		65.94
劳保护具	60.11		60.11
其他	89.26		89.26
在产品	639.60	4.29	635.32
扇贝加工品	15.87		15.87
海参加工品	301.24		301.24
鲍鱼加工品	0.80		0.80
鱼类加工品	94.05		94.05
虾蟹加工品	6.23		6.23
其他加工品	2.06		2.06
在建船只	219.35	4.29	215.07
库存商品	28,080.38	656.49	27,423.88
扇贝加工品	2,692.56	15.77	2,676.79
海参加工品	11,699.91	5.52	11,694.39
鲍鱼加工品	470.24	44.00	426.23
鱼类加工品	8,662.99	360.81	8,302.18
鱿鱼加工品	1,722.07	198.68	1,523.40
虾蟹加工品	674.67	21.50	653.17
其他加工品	423.03	10.21	412.81
扇贝鲜活品	94.03		94.03
鲍鱼鲜活品	0.54		0.54
海螺鲜活品	762.52		762.52
虾蟹鲜活品	877.82		877.82
周转材料	2,053.21		2,053.21
包装物	1,175.58		1,175.58
低值易耗品	877.63		877.63
消耗性生物资产	19,090.48	2,868.98	16,221.50
底播虾夷扇贝	13,347.63	2,868.98	10,478.66
浮筏虾夷扇贝	1,711.04		1,711.04
底播海参	2,316.03		2,316.03
底播鲍鱼	192.04		192.04
浮筏牡蛎	532.85		532.85
海带菜	747.87		747.87
其他产品	243.01		243.01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存货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分类	账面成本	预计销售收入	继续生产成本	预计销售(收获期)费用	可变现净值	已提跌价准备	本期应提跌价准备
合计	11,145.47	10,129.83	158.05	2,199.39	7,772.39	13.37	3,359.71
原材料	1,897.25	1,916.69	156.81	18.37	1,741.51		155.74
库存商品	1,908.98	1,620.04	1.24	58.18	1,560.62	13.37	334.99
消耗性生物资产	7,339.24	6,593.10		2,122.84	4,470.26		2,868.98

3)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2021 年度计提各项存货跌价准备 3,359.71 万元,其中:原材料 155.74 万元、库存商品 334.99 万元、消耗性生物资产 2,868.98 万元。

4)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末,外部第三方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本公司人员共同对獐子岛区域在养的底播虾夷扇贝进行了资源调查和存货盘点。公司根据资源调查数据以及 2021 年末底播虾夷扇贝账面成本等相关财务数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末在养的各年度投苗底播虾夷扇贝进行了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①测试方法

假设测试时点全部收获,采用抽样调查的总存量(个数)乘以预计售价,扣除 2021 年末账面成本、预计收获及销售费用,据以计算可变现净值。

②测试结果

经测试,对 2020 年度投苗的 195,845 亩海域成本为 7,339.24 万元的底播虾夷扇贝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2,868.98 万元。

单位:亩、万元

资产名称	面积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	跌价准备	跌价依据
合计	225,584	8,973.76	6,130.11	2,868.98	
2019 年底播虾夷扇贝	29,739	1,634.52	1,659.85		
2020 年底播虾夷扇贝	195,845	7,339.24	4,470.26	2,868.98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底播虾夷扇贝可变现净值测算表:

资产名称	期末在养面积(亩)	期末存量(万枚)	预计售价(元/枚)	预计收入(万元)	账面成本(万元)	收获期费用(万元)	可变现净值(万元)	跌价准备(万元)
合计	225,584	2,921.66		8,616.59	8,973.76	2,486.48	6,130.11	2,868.98
2019 年底播虾夷扇贝	29,739	356.25	5.68	2,023.49	1,634.52	363.64	1,659.85	
2020 年底播虾夷扇贝	195,845	2,565.41	2.57	6,593.10	7,339.24	2,122.84	4,470.26	2,868.98

③数据来源及测算方法

期末总存量(个数):根据各调查小区现场调查采集到的各站位底播虾夷扇贝个体数和采样面积,计算各调查小区底播虾夷扇贝的单位面积个体数,各调查小区底播虾夷扇贝单位面积个体数乘以调查小区面积,为调查小区底播虾夷扇贝个体数,各调查小区底播虾夷扇贝个体数相加为总存量;

预计售价:根据测试时点全部收获的假设前提,抽样调查底播虾夷扇贝个体平均重量代表的规格,对应采用与该规格最近期的 2022 年 1 月份平均售价;

预计收入:根据虾夷扇贝调查总存量乘以预计售价,得出预计收入;

账面成本:截止 2021 年末实际账面成本;

预计收获期费用:预计收获期费用是假设报表日全部收获后预计发生的采捕费、运输费、销售及包装费用。其中采捕费按每亩海域采捕所需的费用标准测算;运输费是用活水运输船把产品从獐子岛运输到大连活品暂养厂发生的费用;销售及包装费用根据预计销售量乘以本年该项费用的实际发生的单位成本来测算;

可变现净值:等于某类产品的预计销售价格×期末总存量—预期收获期费用等。

综上,本公司报告期存货跌价计提金额同比增加 1,372.3 万元,主要原因是计提底播虾夷扇贝减值增加,报告期对相关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充分、合理。

(3)详细说明你公司对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程序、盘点方法、盘点时间、参与人员、涵盖的仓库位置、盘点数量、结果及其准确性,当中应重点说明对消耗性生物资产、涉及海外仓的存货的盘点情况,相关盘点是否受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回复:

1)存货盘点情况

本公司财务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下发年度资产清查盘点工作的通知,根据公司《财产盘点制度》的相关规定,明确盘点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等),盘点时间并提出盘点要求。盘点前需编制盘点计划,盘点工作结束后,由各业务单元财务部门汇总《盘点表》,编制《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比较表》及盘点报告,上报财务中心。盘点工作要求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天气、生产安排冲突或疫情等原因,外协库原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适当延期。

参加期末存货盘点的人员包括各单位财务人员、业务及保管人员,年审会计师进行监盘;消耗性生物资产底播虾夷扇贝盘点由外部第三方机构(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主导,盘点后出具底播贝资源调查报告。

期末存货盘点范围涵盖本公司所有存货,包括国内国外自有及第三方仓库,海外公司第三方仓库根据协议要求无法进行实地盘点的,由对方提供书面库存数据证明,公司与账面数量核对并确认无误,负责审计的会计机构向第三方仓库进行函证核查。

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盘点涵盖的仓库位置及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	盘点存货主要仓库位置	存货数量(吨)
合计		3,588.49
母公司	计	1,088.99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	1.87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	0.56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40.49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362.24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	427.21
	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	213.44
	辽宁省庄河市	41.72
	上海市松江区	1.46
水世界(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	35.33
	上海市松江区	27.59
	上海市浦东新区	0.74
	北京市顺义区	4.76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2.24
獐子岛集团大连永盛水产有限公司	计	45.41
	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	39.89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4.48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	1.04
獐子岛集团(荣成)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省荣成市	699.38
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	98.53
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	370.34
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	计	594.65
	美国纽约	357.11
	美国波士顿	140.70
	美国洛杉矶	96.84
獐子岛渔业集团麦克斯国际有限公司	计	478.27
	加拿大多伦多	202.35
	加拿大温哥华	234.17
	加拿大蒙特利尔	41.75
日本新中株式会社	计	108.92
	日本兵库县尼琦市	11.61
	日本千叶县市川市	4.38
	日本北海道稚内市	48.00
	河南省郑州市开发区	44.93
獐子岛海鲜首都有限公司	加拿大哈利法克斯	67.58
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韩国全罗南道	1.09

公司根据存货实际盘点数据与账面进行核对,对差异进行原因查找和盘盈、盘亏调整处理,公司期末存货账实相符,库存数据真实准确。

2)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情况

浮筏养殖及网箱养殖产品:包括浮筏虾夷扇贝、牡蛎等。盘点时,抽取一定数量的养殖笼吊进行称量,确定每吊养殖数量、重量、规格,然后再根据同类产品总挂养的笼吊数,测算出该品种在养存量。

底播养殖产品:主要为底播虾夷扇贝产品,年终盘点由外部第三方机构主导,出具调查方案,确定抽样密度、站位等,年审会计师、公司内部单位生产人员及财务人员共同参与。根据养殖品种、地理分布等实际情况,对底播海域放养的各年度产品进行随机采点抽查。底播虾夷扇贝内区和外区的盘点程序、盘点方法分别如下:

内区:在调查区域内,由第三方机构参照《海洋监测规范》和《海洋调查规范》等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按照既能够集中真实反映调查区域虾夷扇贝生物量和个体数量,又能够克服水深浦大作业困难的原则,在底播内区海域内共布设站位 84 个,现场实施调查前站位位置信息由第三方机构独立掌握;现场调查时,调查船只到达调查站位,由外部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年审会计师、公司内部人员共同确认调查站位和经纬度,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将 2m×2m 的样方框由船上随机抛入海中,待样方框沉到海底,由潜水员持水下摄像机潜入水中,采集整个样方框内海底底播虾夷扇贝的图像,并对样方框内虾夷扇贝逐一定焦采集图像;潜水员采集图像后,再把样方框内的虾夷扇贝采集上来,交给调查船上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调查人员随后进行清点数量、照相,样品分类标记保存和数据记录。同时,初步检视潜水员的潜水录像效果。虾夷扇贝样品全部取回后进行电子秤称重,游标卡尺测个体大小,记录生物量和个体大小数据。全部站位调查完毕后,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年审会计师、公司内部人员三方现场负责人在调查的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最后由第三方机构根据现场原始记录和底播内区海域面积计算统计分析,完成调查报告,向公司提交报告。

外区:在调查区域内,执行《海洋监测规范》和《海洋调查规范》等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按照真实反映调查区域生物量和个体数量的原则,第三方机构采取均匀布设站位的方式,采样面积不低于总调查面积的 1.5‰,平均单站采样面积不低于 5 亩,在底播外区海域布设 75 个调查站位,现场实施调查前站位信息由第三方机构独立掌握。调查船只采用公司采捕船只,采捕方式采用公司的底拖网采捕方式,调查船只到达调查站位,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年审会计师、公司内部人员三方共同确认调查站位和经纬度,调查船将网口宽度为 4.55 米的底拖网放入海中,以 3 节船速航行 8 分钟起网,拖网时间的计算从拖网曳纲停止投放且拖网着底曳纲拉紧受力时(为拖网开始时间)起至起网绞车开始收曳纲时(为终止时间)止。底拖网安全放置甲板后,由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收集虾夷扇贝样品,随后进行照相、称重、清点数量、样品分类标记保藏和数据记录,将取回的扇贝样品进行电子秤称重,游标卡尺测个体大小,记录生物量和个体大小数据。全部站位调查完毕后,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年审会计师、公司内部人员三方现场负责人在调查的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最后由第三方机构根据现场原始记录和调查海域面积完成调查报告,向公司提交报告。

公司本次年终盘点底播虾夷扇贝面积为 225,584 亩,其中 2019 年度投苗的 29,739 亩,2020 年度投苗的 195,845 亩,具体存量及减值测算数据详见本回复问题 9.(2).4)中的相关说明。

3)海外公司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末,各海外公司存货余额及主要存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存货金额	主要存货项目
合计	8,741.98	
獐子岛渔业集团美国公司	4,265.52	水产品加工品等
獐子岛渔业集团麦克斯国际有限公司	2,957.60	水产品加工品等
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216.86	水产品加工品等
日本新中株式会社	424.18	水产品加工品等
獐子岛海鲜首都有限公司	877.82	活龙虾等

美国公司、麦克斯国际及日本新中的期末存货主要为水产加工品,存放于第三方仓库,报告期末由第三方仓库提供书面库存证明及产品明细,公司与账面数量核对无误并确认,负责审计的会计机构向第三方仓库进行函证核查。

韩国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当地收购的海参加工品及育苗生产用材料,其中海参加工品在第三方仓库存放,年末盘点由该公司业务保管人员、财务人员共同盘点,与账面数量核对无误,年审会计师监盘。

海鲜首都期末存货主要为活龙虾等产品,暂养于该公司暂养车间,年末盘点由该公司业务保管人员、财务人员共同盘点,与账面数量核对无误,年审会计师监盘抽查。

报告期末,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远公司")的部分存货受疫情影响厂区封库无法盘点,涉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1,294.07 万元,其中:原料 431.22 吨、364.20 万元,占公司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的 2.74%;库存商品 318.02 吨、929.87 万元,占公司期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的 3.39%。截至本回复日,该公司生产已恢复正常,已补充完成该部分存货的盘点工作,盘点数量无误。除此之外,报告期末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存货正常,存货盘点不受限。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编制存货明细表,复核加计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

(2)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存货余额、各月生产成本总额、单位生产成本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3)对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并编制了监盘报告;对存货中原材料与库存商品选取样本双向核对存货明细表与存货盘点结果;对于存放在第三方仓库存货实施函证,获取第三方仓库回函,确认公司期末存货数量;

(4)我们对原材料、库存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等三类存货各选取期末余额大、数量多、发生额较大的项目进行计价测试;

(5)我们选取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凭证与出、入库单据进行双向核对,以确定存货出入库被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6)抽查本期存货增减变动凭证与附件以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7)关联交易方面:①检查关联方信息并了解交易的商业理由;②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例如,发票、合同、协议及入库和运输单据等相关文件);③检查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方交易金额;

(8)检查集团内部销售的情况,包括其交易价格、数量和金额等,并追查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是否已予以抵销;

(9)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及相关依据资料;

(10)检查存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针对公司的年末盘点,我们实施了存货监盘程序,其中针对海底生物资产虾夷扇贝,公司管理层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盘点,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通过与专业机构沟通,了解了其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2)评价了利用专业机构的工作用作相关认定的审计证据的适当性;

(3)获取了专业机构的盘点计划,并在现场对专业机构执行的盘点程序进行观察;

(4)检查专业机构盘点使用的工具;

(5)盘点结束后,获取了第三方专业团队的盘点记录以及海洋生物资产调查报告并对其进行了复核。

针对海外公司存货,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海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对报告内容进行复核;

(2)获取境外第三方仓库存单、公司盘点表,与账面存货明细进行核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期末存货盘点方法有效,存货转回或转销金额准确,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比计提情况存在较大变化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期末存货未存在异常情况。

10.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对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安徽省獐子岛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等 5 项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分别为 177.06 万元、136.63 万元、-1.95 万元、13.22 万元和 -109.61 万元,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与此同时,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对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等 2 个主体的商誉余额合计为 1,269.86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被投资单位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你公司确认的投资损益情况等,详细说明对上述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商誉进行的减值测试情况,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你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一、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应当遵循重要性要求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在估计资产可收回金额时,应当遵循重要性要求。

?(一)以前报告期间的计算结果表明,资产可收回金额显著高于其账面价值,之后又没有发生消除这一差异的交易或者事项的,资产负债表日可以不重新估计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二)以前报告期间的计算与分析表明,资产可收回金额相对于某种减值迹象反应不敏感,在本报告期间又发生了该减值迹象的,可以不因该减值迹象的出现而重新估计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比如,当期市场利率或市场投资报酬率上升,对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的折现率影响不大的,可以不重新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报告期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情况及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度被投资单位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确认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资产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持股比例	投资收益
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21,222.53	4,908.93	16,313.60	20,842.48	1,770.56		10.00%	177.06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29,716.79	9,755.89	19,960.90	4,750.36	753.96	5.06	18.00%	136.63
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	709.04	442.13	266.91	869.50	-6.50		30.00%	-1.95
安徽省獐子岛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830.18	380.25	449.93	14.02	132.20		10.00%	13.22
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7,989.21	15,062.76	12,926.45	4,562.91	-438.43		25.00%	-109.61

1)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大连翔祥食品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631.36 万元,享有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为 1,631.36 万元,账面价值未超过享有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该公司近年来经营效益较好,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360.37 万元、614.53 万元和 1,770.56 万元,公司判断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据此未进行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

2)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穆尔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7,937.76 万元,享有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为 3,592.96 万元,账面价值超过享有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的金额为 4,344.80 万元,阿穆尔集团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709.24 万元、361.41 万元和 753.96 万元,怀卵成鱼资源存量持续扩增,公司认为发展前景良好,经营业绩将会稳步增长。2020 年末,杭州弘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向阿穆尔集团增资 6,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阿穆尔集团增资估值 6 亿元,可收回金额显著高于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公司判断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据此未进行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

3)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大连京樽獐子岛餐饮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79.44 万元,享有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为 80.07 万元,账面价值略低于享有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收入 869.50 万元,同比增长 73.20%,净利润亏损 6.50 万元,同比增长 91.68%。该公司在疫情持续影响下,经营业绩仍取得较好增长,本公司认为其未来经营趋势恢复向好,经营亏损为暂时性,判断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据此未进行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减变动	增幅
营业收入	869.50	502.02	367.48	73.20%
净利润	-6.50	-78.14	71.64	91.68%

4)安徽省獐子岛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安徽省獐子岛智能营销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44.99 万元,享有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为 44.99 万元,账面价值未超过享有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且该公司 2021 年实现盈利 132.20 万元,公司判断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据此未进行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

5)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对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冷獐子岛")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4,419.46 万元,享有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为 3,231.61 万元,账面价值超过享有其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的金额为 1,187.85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初向普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出售普冷獐子岛股权,该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 13,475.44 万元,经中介机构评估,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7,933.58 万元,增值 4,458.14 万元,增值率 33.08%,资产可收回金额显著高于其账面价值。普冷獐子岛 2021 年度亏损 438.43 万元,主要因疫情对进出口冷链业务的暂时性影响导致,参照 2020 年出售股权时的评估增值情况,公司判断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据此未进行减值测试及计提减值准备。

(2)商誉

公司 2021 年末商誉及已计提减值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账面原值	商誉减值	净值
合计	1,269.86	1,077.06	192.80
大连獐子岛通远食品有限公司	81.98	81.98	
大连新中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1,187.88	995.08	192.80

1)通远公司商誉 81.98 万元,为本公司于 2008 年收购该公司股权时,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已于 2009 年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新中公司商誉,为 2014 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香港天惠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新中公司 100%股权,支付对价 28,018.40 万元。新中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6,830.52 万元,差额 1,187.88 万元确认为商誉。本公司于 2015 年度对该公司可回收金额与该资产组账面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995.08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目前剩余商誉净值 192.80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对新中公司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商誉进一步减值的情况。根据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嘉瑞评报字(2022)第 0024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账面价值为 4,989.75 万元,本次评估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净额确定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6,116.63 万元。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被投资方的审计报告,检查被投资方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

(2)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的变化、市场需求的变化、行业的变化、盈利能力等各种情形予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3)了解商誉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比较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的差异;

(4)获取外部独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价商誉减值测试过程所采用方法的恰当性、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的合理性;

(5)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计算的准确性。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实际情况;同时通过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复核,商誉未发生减值,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实际情况。

11.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54 亿元,同比减少 11.18%;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88 亿元,同比减少 12.01%。你公司报告期内未对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变化、相关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和使用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你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情况,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照用途可分为生产经营用固定资产和管理用固定资产,资产分类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船舶设备、运输工具等。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等。

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具体内容	使用情况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增减变动	变动%
一、固定资产	计		55,424.30	62,397.23	-6,972.93	-11.18%
房屋及建筑物	工厂厂房等	在用	35,785.55	40,150.95	-4,365.40	-10.87%
机器设备	加工及生产设备	在用	9,543.22	10,560.00	-1,016.78	-9.63%
船舶设备	养殖船舶	在用	4,222.55	5,176.90	-954.35	-18.43%
运输工具	车辆	在用	423.69	644.92	-221.22	-34.30%
通讯导航设备	船舶通讯导航设备	在用	159.13	179.52	-20.39	-11.36%
其他固定资产	码头、构筑物等	在用	5,290.16	5,684.94	-394.78	-6.94%
二、无形资产	计		18,751.99	21,310.79	-2,558.80	-12.01%
土地使用权	工厂等土地	在用	12,806.50	13,520.85	-714.36	-5.28%
海域使用权	收购海域经营权	在用	4,232.80	5,667.68	-1,434.88	-25.32%
非专利技术	育苗专有技术	在用	1,387.16	1,733.95	-346.79	-20.00%
软件	办公及财务软件	在用	160.89	218.09	-57.20	-26.23%
专利权	专利技术	在用	155.40	157.50	-2.10	-1.33%
档口使用权	档口使用权	在用	9.24	12.72	-3.48	-27.3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主要可以从外部信息来源和内部信息来源两方面加以判断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是资产是否需要进行减值测试的必要前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21 年度	206,231.44	175,290.01	30,941.43	15.00%
2020 年度	190,020.76	159,721.86	30,298.90	15.95%
2019 年度	269,532.77	235,001.12	34,531.65	12.81%

从上表中可见,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销售毛利基本稳定,销售毛利率均维持在 10%以上,说明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中,不存在减值迹象。

报告期末,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准确的反映期末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价值评估,从评估结果看,评估价值均高于账面价值,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永祥水产品分公司资产组	19,737.52	22,058.81	2,321.29	11.76%
大连玻璃钢船舶制造有限公司资产组	5,469.72	5,669.39	199.67	3.65%
獐子岛渔业集团韩国有限公司净资产	6,176.11	7,023.21	847.10	13.72%

韩国公司本次评估综合考虑未来赢利能力和增长性,采用收益价值评估法(现金流量折价法)评估企业价值,评估过程详见本回复问题 2.(6)中的相关说明。

综上,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生产经营使用状态,经过测试,不存在减值,因此公司未计提减值准备。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内控制度,并对内控有效性进行测试;

(2)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结合累计折旧与财务报表核对是否相符;

(3)对重要资产实施监盘程序,由于大连因疫情实施管控,盘点及监盘时间主要集中在年后;

(4)获取资产评估报告,对该评估结果进行充分关注,对评估师的独立性、客观性、专业胜任能力、评估过程进行了解,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和评价;

(5)复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过程。

经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12.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845.65 万元,同比增加 337.56%,其中可抵扣亏损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为 3,025.77 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由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主体的经营情况,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合理。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余额为 845.65 万元,其中可抵扣亏损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为 3,025.77 万元,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中公司可抵扣亏损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825.11 万元,全资子公司轮船公司可抵扣亏损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131.24 万元,全资子公司荣成食品公司可抵扣亏损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69.42 万元。

新中公司注册资本 2,200 万美元,2014 年通过并购取得,位于大连市大连湾,占地面积 6.6 万平方米,其中加工区面积 2 万多平方米,建有一座 1.5 万吨的冷藏库,主要从事马哈鱼、鲽鱼、鲐鱼、红鱼等水产品的加工及原料鱼贸易。截止 2021 年末总资产 17,116.55 万元,净资产 16,687.10 万元,2017 年至 2021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10.70 万元、914.05 万元、441.75 万元、-339.22 万元和 -1,885.88 万元,截止 2021 年末累计可抵扣亏损 2,825.11 万元,亏损主要因新冠疫情对进出口冷链加工业务造成的影响。公司规划,在疫情影响逐步消除,经营恢复正常情况下,未来五年内预计可实现 3,000 万元以上的利润,逐步达到并超过疫情之前的水平,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合理。

轮船公司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成立于 1994 年,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是交通部批准的具有国际运输经营资格条件的海上运输公司,主营业务为近洋国际运输。自有活水运输船一条,具有海水降温功能,承接中、日、韩航线的水产品运输。截止 2021 年末总资产 900.68 万元,净资产 895.03 万元,2017 年至 2021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5.26 万元、22.60 万元、22.35 万元、-10.30 万元和 -88.49 万元,截止 2021 年末累计可抵扣亏损 131.24 万元,近两年因疫情影响,国际运输业务受阻产生亏损。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闲置船舶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拟处置轮船公司的活水运输船,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330 万元,目前已经收到全部价款,经初步测算可增加利润约 235 万元,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合理。

荣成食品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成立于 2006 年,位于山东省威海荣成市,占地面积约 6 万平方米,主要从事冷冻鱿鱼系列、冷冻虾系列、裹粉产品、鱼籽产品等冷冻水产品的加工,产品大部分出口。截止 2021 年末总资产 17,469.97 万元,净资产 13,606.00 万元,2017 年至 2021 年实现利润分别为 702.46 万元、341.15 万元、121.55 万元、1,071.73 万元和 -26.05 万元,截止 2021 年末累计可抵扣亏损 69.42 万元,2021 年亏损主要因新冠疫情对进出口冷链加工业务造成的影响。公司规划 2022 年至少可实现 200 万元以上的利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合理。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及计量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入账情况进行对比,核实其入账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2)了解企业所得税法中关于可弥补亏损的相关规定,核实公司所得税纳税调整事项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获取公司可抵扣金额计算结果,并进行复核;

(4)我们获取了经管理层批准的未来期间的财务预测,评估其编制是否符合行业及自身情况,并考虑相关特殊事项对未来财务预测可靠性的影响。复核管理层评估递延所得税资产可实现性所依据的未来财务预测是否与经批准的财务预算相一致,并对其可实现性进行了评估;

(5)执行检查、重新计算等审计程序,复核可抵扣亏损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6)对财务报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列报和披露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合理的。

13.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含其他往来 2,116.54 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含其他往来 2,490.37 万元;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含联营企业资金拆借 1,430.76 万元。

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前述款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发生背景及原因、交易内容、发生时间等,进一步核实说明是否存在当期或以前年度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或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往来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2,116.54
收回代垫款项(代供应商垫付进口货物滞箱费、港杂费等)	1,400.18
收取押金及保证金	436.83
收回保证金及备用金	133.93
银行退回多收款项	120.00
其他	25.61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往来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合计	2,490.37
支付代垫款项(代供应商垫付进口货物滞箱费、港杂费等)	1,433.27
退回押金及保证金	513.81
退回预收账款	240.00
支付保证金及备用金	155.46
支付研发项目经费	50.67
其他	97.15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联营企业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本金	利息
合计		1,430.76	1,400.00	30.76
云南阿穆尔鲟鱼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37.23	230.00	7.23
	2021 年 2 月	230.95	230.00	0.95
	2021 年 3 月	234.54	230.00	4.54
	2021 年 4 月	233.78	230.00	3.78
	2021 年 5 月	242.32	240.00	2.32
	2021 年 6 月	241.24	240.00	1.24
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0.69		10.69

经核实,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其他往来款项,均不存在当期或以前年度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或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存在当期或以前年度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公司均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披露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阿穆尔集团拆借资金 2,800 万元本金及利息已于 2020 年 12 月、2021 年上半年全部还清。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8)、2019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2)、2021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普冷獐子岛拆借资金 175.87 万元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3)。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结合往来款项的审计程序,分析相关款项的往来单位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检查货币资金借贷方发生额在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中是否恰当披露,经核查,我们认为,没有发现公司的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公司向联营企业拆借资金,构成向关联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4.年报显示,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包含预付账款转入 521.50 万元、资金拆借 175.87 万元。

请你公司:

(1)详细说明前述款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及其关联关系、发生背景、发生时间、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及依据等,并核查说明相关款项是否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或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如是,请说明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如适用)。

公司回复:

1)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预付账款转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收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521.50	521.50	100.00%
大连华联食品有限公司	188.10	188.10	100.00%
于洪洋等(合作养殖业户)	171.75	171.75	100.00%
蓝色界线株式会社	50.17	50.17	100.00%
Eko Uni co.,	34.28	34.28	100.00%
贾前物产	29.16	29.16	100.00%
延边旺达贸易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0.00%
上海瑞格亨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07	14.07	100.00%
上海姬祥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7.60	7.60	100.00%
上海一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31	5.31	100.00%
大连爱冬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4.89	4.89	100.00%
上海茜伊电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17	1.17	100.00%

经核查,上述预付账款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无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或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截至回函日无回款,具体内容如下:

①大连华联食品有限公司:公司 2018 年预付鳕鱼产品款 1,000 万元,对方未履行合同,已陆续偿还 811.90 万元,剩余 188.10 万元已达成协议分期偿还,因对方涉诉较多,已被列为失信公司,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②于洪洋等(合作养殖业户,包括于洪洋、刘彤真、张永祥、王晓波、徐洪利、侯强、吕志永、郑佰东、范井瑞 9 人):公司 2007 年以五合一合作模式预付采购虾夷扇贝原料,部分养殖业户未能完全履行合同,预付款项未偿还,公司履行法律诉讼程序,但对方养殖业户无支付执行能力,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蓝色界线株式会社(韩国):2012 年与公司合作进行扇贝贸易业务,后业务中止,前期已支付部分货款未偿还,因欠款时间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Eko Uni co.,(美国):2013 年与公司合作进行美国珍宝蟹贸易业务,后业务中止,前期已支付部分货款未偿还,因欠款时间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⑤贾前物产(韩国):2015 年公司与其进行海蜇贸易业务,后对方无法供货,前期已支付部分货款未偿还,目前已通过法院诉讼解决,我方胜诉,但对方公司已申请破产,名下无财产可执行,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⑥延边旺达贸易有限公司:2008 年预付扇贝产品预付款 72 万元,对方公司未完全履行合同,已陆续偿还 57 万元,剩余 15 万元已达成协议分期偿还,因欠款时间较长,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⑦上海瑞格亨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2014–2015 年为公司代理进口大洋产品通关业务,后业务暂停,已预付采购款未能结清收回,因欠款时间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⑧上海姬祥办公家具有限公司:2014 年公司预付采购办公家具款,对方供货后因质量原因未开票结算,因欠款时间较长,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⑨上海一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6–2017 年为公司代理进口大洋产品通关业务,后业务暂停,已预付采购款未能结清收回,因欠款时间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⑩大连爱冬水产食品有限公司:2015 年大连海参商会牵头大连爱冬水产食品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参加公司在水世界电商平台的聚划算活动,由其提供部分产品,公司账面形成预付款项,因该公司一直未与公司开票结算,因时间较长,公司将该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

?上海茜伊电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4 年公司预付采购办公设备款,对方供货后因质量原因未开票结算,因欠款时间较长,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20 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转让中央冷藏(后更名为大连普冷獐子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75%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需按 25%持股比例保留以往年度向普冷獐子岛提供的借款余额。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继续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保留向普冷獐子岛提供不超过 1,787.5 万元借款。在后续的协议执行中,普冷獐子岛向公司偿还贷款 6,446.51 万元,公司借款余额由原 7,150.00 万元降为 703.49 万元。根据协议约定,剩余借款的 75%将由普冷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向普冷獐子岛提供用于偿还公司,剩余借款的 25%即 175.87 万元将由公司继续向普冷獐子岛提供借款,借款期限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0 年 4 月 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2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收购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22),2020 年 4 月 18 日《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27),2020 年 4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28)、《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29)。

2021 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对已转让的普冷獐子岛剩余借款的 25%即 175.87 万元继续由公司向普冷獐子岛提供借款,借款期限 1 年(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利率不低于公司对外融资成本。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2021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23)。

(2)详细说明将上述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的原因、依据及其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说明前期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公司回复:

上述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的原因:

1)大连华联食品有限公司:因对方涉诉较多,已被列为失信公司,预付款收回可能性较小,故转入其他应收款;

2)于洪洋等:公司通过法律诉讼胜诉,因对方养殖业户无财产可执行,故转入其他应收款;

3)蓝色界线株式会社(韩国):因欠款时间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转入其他应收款;

4)Eko Uni co.,(美国):因欠款时间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转入其他应收款;

5)贾前物产(韩国):公司通过法律诉讼胜诉,因对方公司已申请破产,名下无财产可执行,故转入其他应收款;

6)延边旺达贸易有限公司:因欠款时间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转入其他应收款;

7)上海瑞格亨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欠款时间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转入其他应收款;

8)上海姬祥办公家具有限公司:因欠款时间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转入其他应收款;

9)上海一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因欠款时间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转入其他应收款;

10)大连爱冬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因未全部开票结算,故转入其他应收款;

11)上海茜伊电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因欠款时间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故转入其他应收款。

《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规定:"企业的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或者因供货单位破产、撤销等原因已无望再收到所购货物的,应将原计入预付账款的金额转入其他应收款。"《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上述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会计处理恰当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1)(2)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测试了与其他应收款管理及坏账准备计提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通过企查查、互联网等查询公司上述预付账款涉及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对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评估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询问相关款项催收的进展情况,查阅相关法律文件,复核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

(5)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款项形成原因,抽查相关原始凭证。

我们已阅读公司上述回复,基于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没有发现公司的上述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获取的审计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未发现相关款项涉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会计处理恰当。

15.结合对前述全部问题的回复,请你公司:

(1)核实说明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回复:

1)营业收入确认的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品养殖、水产品加工、水产品贸易等,租赁收入、加工费、废品销售、利息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为非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准则的规定,对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判断依据合理,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及其金额合规、真实、准确。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九章 9.3.1 之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的非主营业务收入进行了充分、完整扣除,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年审会计师对此出具了《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的专项审核报告》。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208,283.75	192,666.10	扣除前的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	6,197.98	2,645.33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水产品养殖、水产品加工、水产品贸易等。租赁收入、销售材料、拆出资金利息收入等其他业务收入及整体出售资产中的存货收入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02,085.78	190,020.76	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2)非经常性损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计	11,011.42	15,875.90	-20,635.45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075.28	12,740.28	1,03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39.11	4,179.38	1,67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3.57	-1,034.92	-23,337.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2,831.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14	7.58	7.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8	1.25	

注:2021 年度,公司下属庄河分公司的相关资产出售给长盈公司,其中出售存货收益 2,041.77 万元;全资子公司长岛公司的相关资产出售给山东常丰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其中出售存货收益 789.42 万元。上述出售存货收益合计 2,831.19 万元,本公司认定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在确认非经常性损益时,严格按照"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的原则,综合考虑相关损益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关联程度以及可持续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并做出充分披露,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等因素,核查说明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存在相关情形的,请及时、充分揭示风险。

公司回复:

1)2021 年度公司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2)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39	1,484.95	-39,21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77.02	-14,390.95	-18,582.92

3)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正值。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166.82 万元、1,257.13 万元和 4,355.33 万元。

2021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2021 年全资子公司水世界获得长盈公司对其增资 2,500 万元,增资后,长盈公司所占股份比例为 45.4545%,全部计入水世界注册资本,水世界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 -5,922.67 万元。因母公司未丧失对水世界控制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合并报表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3,828.48 万元,增加少数股东权益 -1,328.48 万元。

因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会计师为公司 2021 年度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28)。

经自查,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和评估管理层针对收入的确认政策,以及所采用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

(3)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如检查合同、发票、客户验收单、报关单等收入确认的相关证据,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4)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大额退货,以及检查收入是否计入恰当期间;

(5)了解獐子岛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其特点,獐子岛自身的经营模式,评估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对交易商业实质的判断;

(6)取得獐子岛公司提供的营业收入构成明细表,检查獐子岛公司对营业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检查对其明细划分判断依据的合理性;

(7)根据营业收入扣除项的相关规定,对獐子岛公司提供的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及其金额,逐一进行核查,检查收入扣除项的判断依据是否合理,扣除项目对应金额是否准确;

(8)获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明细,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逐项比对各项内容是否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

(9)检查未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利润表其他项目,逐项判断是否存在应计入而未计入的情况;

(10)对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九章,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被实施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是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营业收入的扣除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营业收入及营业收入扣除项目、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已经完整列示,公司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1 年度,我所对獐子岛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特此回复。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